

保荐机构
关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文件之反馈意见答复》
的核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反馈意见收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与瑞银证券合称为“保荐机构”）会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星医药”、“发行人”）、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答复

宋体/宋体加粗

对申请文件的修改

楷体加粗

一、 重点问题

问题 1

按申报材料，申请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99,999,989.1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人民币 3,6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等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2)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带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还带息债务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1)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等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根据复星医药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复星医药第六届

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99,052,54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2,300,000,002.02 元，发行对象调整为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及安徽铁建，招商财富、中信建投基金、汇添富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考虑到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拟偿还的 3,600,000,000.00 元有息负债中，1,000,000,000.00 元短期融资券及 1,000,000,000.00 元中期票据已经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与 2015 年 11 月 8 日到期，因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000,002.0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6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带息债务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中期票据	160,000	2011-3-31	2016-3-31
合计	160,000	-	-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约为 7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 测算背景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药品制造与研发为核心，同时在医疗服务、医学诊断和医疗器械等领域拥有领先市场地位的大型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多年来，发行人坚持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并举的发展战略，抓住了中国医药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长，同时药品使用、监管及招标采购政策改变导致的市场变化也对公司营运资金提出了新的要求。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078.27 万元、999,640.90 万元和 1,202,553.2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99%；同期，发行人流动资金占用额分别为 161,952.72 万元、207,256.17 万元和 254,744.4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42%，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因此，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其原有营运资金规模正面临业务扩张带来的压力。

2. 假设前提

发行人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2017 年末和 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差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 \text{2017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 \text{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假设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的情况下，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应保持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在对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公司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测算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取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2）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假设

随着中国人口的持续增长、老龄化现象的逐步加重、国民对医疗保健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国内医药健康产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公司将坚持“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的发展战略，不断扩大在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及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持续提升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公司未来营业收入预计仍将维持稳定持续增长。因此，公司以 2014 年为基期并参照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并遵照谨慎性原则预测 2015 年至 2017 年的营业收入。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078.27 万元、999,640.90 万元和 1,202,553.2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99%，年均增长率为 23.22%，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3.19%、36.18%及 20.30%，考虑到公司不断增长的营收规模以及保守估计 2015-2017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分别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 10%、15%及 20%的年均增长率，以 2014 年为基期，测算可得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期（2014 年）	预计增长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202,553.20	10%	1,322,808.52	1,455,089.37	1,600,598.31
	15%	1,382,936.18	1,590,376.61	1,828,933.10

	20%	1,443,063.84	1,731,676.61	2,078,011.93
--	-----	--------------	--------------	--------------

注1: 上述2015-2017年营业收入测算仅是依据2012-2014年复合增长率来计算, 不代表公司2015-2017年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具体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 计算2014年末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并以此比重为基础, 根据营业收入百分比法, 测算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金额如下:

(1) 预期增长率为 10%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实际数		预测数			2017 年预测数 -2014 年实际数
	金额	销售占比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02,553.20	-	1,322,808.52	1,455,089.37	1,600,598.31	398,045.11
应收票据	47,252.31	3.93%	51,986.37	57,185.01	62,903.51	15,651.20
应收账款	150,414.98	12.51%	165,483.35	182,031.68	200,234.85	49,819.87
预付款项	13,769.01	1.14%	15,080.02	16,588.02	18,246.82	4,477.81
存货	160,456.24	13.34%	176,462.66	194,108.92	213,519.81	53,063.57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371,892.54	30.93%	409,144.68	450,059.14	495,065.06	123,172.52
应付票据	7,098.75	0.59%	7,804.57	8,585.03	9,443.53	2,344.78
应付账款	83,397.49	6.94%	91,802.91	100,983.20	111,081.52	27,684.03
预收款项	26,651.83	2.22%	29,366.35	32,302.98	35,533.28	8,881.45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17,148.07	9.74%	128,841.55	141,725.70	155,898.28	38,750.21
流动资金占用额	254,744.47	/	280,303.13	308,333.44	339,166.78	84,422.31

(2) 预期增长率为 15%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实际数		预测数			2017 年预测数 -2014 年实际数
	金额	销售占比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02,553.20	-	1,382,936.18	1,590,376.61	1,828,933.10	626,379.90
应收票据	47,252.31	3.93%	54,349.39	62,501.80	1,877.07	24,624.76
应收账款	150,414.98	12.51%	173,005.32	198,956.11	228,799.53	78,384.55
预付款项	13,769.01	1.14%	15,765.47	18,130.29	20,849.84	7,080.83
存货	160,456.24	13.34%	184,483.69	212,156.24	243,979.68	83,523.44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371,892.54	30.93%	427,742.16	491,903.48	565,689.01	193,796.47
应付票据	7,098.75	0.59%	8,159.32	9,383.22	10,790.71	3,691.96
应付账款	83,397.49	6.94%	95,975.77	110,372.14	126,927.96	43,530.47

预收款项	26,651.83	2.22%	30,701.18	35,306.36	40,602.31	13,950.48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17,148.07	9.74%	134,697.98	154,902.68	178,138.08	60,990.01
流动资金占用额	254,744.47	/	293,044.18	337,000.80	387,550.92	132,806.45

(3) 预期增长率为 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实际数		预测数			2017 年预测数 -2014 年实际数
	金额	销售占比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02,553.20	-	1,443,063.84	1,731,676.61	2,078,011.93	875,458.73
应收票据	47,252.31	3.93%	56,712.41	68,054.89	81,665.87	34,413.56
应收账款	150,414.98	12.51%	180,527.29	216,632.74	259,959.29	109,544.31
预付款项	13,769.01	1.14%	16,450.93	19,741.11	23,689.34	9,920.33
存货	160,456.24	13.34%	192,504.72	231,005.66	277,206.79	116,750.55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371,892.54	30.93%	446,339.65	535,607.57	642,729.09	270,836.55
应付票据	7,098.75	0.59%	8,514.08	10,216.89	12,260.27	5,161.52
应付账款	83,397.49	6.94%	100,148.63	120,178.36	144,214.03	60,816.54
预收款项	26,651.83	2.22%	32,036.02	38,443.22	46,131.86	19,480.03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17,148.07	9.74%	140,554.42	168,665.30	202,398.36	85,250.29
流动资金占用额	254,744.47	/	305,785.23	366,942.27	440,330.73	185,586.26

根据上述测算，在2015-2017年营业收入预期增长率分别为10%、15%及20%的情况下，为保持公司未来三年平稳发展，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规模分别为84,422.31万元、132,806.45万元、185,586.26万元，均高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业务规模较为匹配。

(二) 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分析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00%、40.07%、45.94%及 46.73%，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末资产负债率情况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 9 月末
600518.SH	康美药业	41.07%	45.93%	40.03%	45.13%
600276.SH	恒瑞医药	7.64%	7.82%	8.77%	9.86%
600332.SH	白云山	32.25%	38.26%	43.99%	47.24%
600535.SH	天士力	43.81%	59.43%	60.77%	50.18%
002422.SZ	科伦药业	39.29%	44.15%	48.26%	50.31%
000963.SZ	华东医药	64.18%	60.71%	72.04%	73.04%

601607.SH	上海医药	45.76%	48.50%	51.66%	54.88%
002294.SZ	信立泰	12.55%	13.95%	17.94%	16.71%
000999.SZ	华润三九	35.26%	37.90%	34.42%	34.15%
600252.SH	中恒集团	33.37%	39.10%	26.27%	20.57%
平均值		35.52%	39.58%	40.42%	40.21%
600196.SH	复星医药	40.00%	40.07%	45.94%	46.73%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三）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各大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 1,770,654.71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771,086.85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999,567.86 万元。尽管发行人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较高，但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全部使用已获得的各大银行的授信额度进行补充，则发行人财务费用及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提升，进而导致公司债务风险显著提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0.74，速动比率为 0.59，短期偿债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采用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因此，采用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融资，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更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带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交易标准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为 3,533,627.73 万元，净资产为 1,910,300.19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202,553.20 万元，净利润为 236,983.89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符合上述标准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形。

（二）公司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自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起至未来三个月，公司暂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类投资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和偶发性。

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未来三个月，公司暂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带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增大，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日益扩大。根据测算结果，在2015-2017年营业收入预期增长率分别为10%、15%及20%的情况下，为保持公司未来三年平稳发展，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规模分别为84,422.31万元、132,806.45万元、185,586.26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00,000,002.02元，扣除发行费用及偿还有息债务的1,600,000,000.00元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小于公司未来3年流动资金缺口，因此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带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说明与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三方监管。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还带息债务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披露的相关文件、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及披露的相关文件并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进行了比较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三会文件、定期报告、发展规划、银行贷款合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对公司管理人员、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分析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比较了本次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情况，核验了公司流动资金测算假设及测算过程。

2) 核查结论

（一）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带息债务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078.27 万元、999,640.90 万元及 1,202,553.2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99%，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07,349.76 万元，同比增长 4.76%。近年来，随着公司“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行，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渐增多，仅靠银行贷款或者其他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仅使公司承受了较重的利息负担，降低了利润水平，同时也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低，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741,456.09 万元，总负债为 1,748,344.2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16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约 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假设公司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15% 及 20% 的情况下，经过合理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84,422.31 万元、132,806.45 万元及 185,586.26 万元，均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公司本次偿还有息债务金额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现有资产负债规模和经营状况相匹配。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带息债务能够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合理，降低偿债风险；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客观、合理，可以有效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偿还带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公告》等文件中予以充分说明,并在 2015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告的前述文件的修订稿中进行了进一步补充说明,相关文件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三)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及出具的承诺函,未来三个月暂无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增大,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日益扩大。根据测算结果,在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预期增长率分别为 10%、15%及 20%的情况下,为保持公司未来三年平稳发展,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规模分别为 84,422.31 万元、132,806.45 万元及 185,586.26 万元,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00,002.02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偿还有息债务的 1,600,000,000.00 元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小于公司未来 3 年流动资金缺口,因此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带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此外,公司已针对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三方监管。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

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未超过实际需要量；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并未将其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本次发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将优化，财务费用将降低，短期偿债能力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将得到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②资管产品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③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④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①委

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②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 ③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④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针对委托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产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参与资管产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①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根据复星医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99,052,54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2,300,000,002.02 元，招商财富、中信建投基金及汇添富将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与招商财富、汇添富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与中信建投基金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保荐机构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认购对象为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发行对象共 3 名，均不涉及任何资管产品。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已分别在《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披露相关内容。

②资管产品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发行对象共 3 名，不存在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

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具有对外投资的能力。

2015 年 4 月 16 日，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及安徽铁建已与发行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15 年 10 月 16 日，泰康资管、安徽铁建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共 3 名，合计不超过十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及安徽铁建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等相关规定。

③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发行对象共 3 名，不存在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出具的说明，核查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安排。

④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就相关内容公开承诺如下：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集团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行对象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对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本人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行对象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没有直接或间接对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①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②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③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④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发行对象共 3 名，不存在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

中国人寿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泰康资管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管的控股股东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安徽铁建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铁建的控股股东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

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穿透核查到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后，共计 3 人，未超过 200 人。

针对委托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产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参与资管产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发行对象共 3 名，不存在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认购对象的产权控制关系等情况及发行人与上述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认为：上述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发行对象共 3 名，不存在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瑞银证券、德邦证券核查了 3 名认购对象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复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出具的承诺函，认为：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认购复星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函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核查了 3 名认购对象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复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出具的承诺函，认为：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认购复星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二、 一般问题

问题 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申请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如进行承诺请披露具体内容。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公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同时披露了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相关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照指导意见补充和细化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拟定了更为完善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2016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会表决。

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发布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公告（第二次修订稿）》，现将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 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

1.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3.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由于公司已于2015年8月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23.50元/股调整为23.22元/股。

经协商一致，公司与相关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相关发行对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数量及金额作出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99,052,541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02.02元。

2. 本次发行方案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31,023,744.89元，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三种情况。假设一：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即均为1,331,023,744.89元；假设二：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10%，即均为1,464,126,119.38元；假设三：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的增长率与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相同，即为24.55%，则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测为 1,657,790,074.26 元，并假设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一致，即 1,657,790,074.26 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 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及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假设一情况下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31,138	231,408	231,408	231,408	241,313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33,218	1,667,485	1,667,485	1,800,587	1,800,58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	-	23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	-	-	2016 年 6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3,102	133,102	133,102	133,102	133,10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667,485	1,800,587	1,800,587	1,933,689	2,163,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8	0.58	0.58	0.56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7.21	7.78	7.78	8.36	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7.68%	7.68%	7.13%	6.72%

注：

1.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 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月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4. 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5. 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 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

2、假设二情况下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231,138	231,408	231,408	231,408	241,313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533,218	1,667,485	1,667,485	1,813,897	1,813,29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	-	-	-	23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	-	-	2016 年 6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133,102	146,412	146,412	146,412	146,41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667,485	1,813,897	1,813,897	1,960,309	2,190,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8	0.63	0.63	0.63	0.62
基本每股净资产 (元/股)	7.21	7.84	7.84	8.47	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8.41%	8.41%	7.76%	7.31%

3、假设三情况下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231,138	231,408	231,408	231,408	241,313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533,218	1,667,485	1,667,485	1,833,264	1,833,26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	-	-	-	23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	-	-	2016 年 6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133,102	165,779	165,779	165,779	165,779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667,485	1,833,264	1,833,264	1,999,043	2,229,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2	0.72	0.72	0.70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7.21	7.92	7.92	8.64	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9.47%	9.47%	8.65%	8.16%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幅度下降。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改善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药品研发制造为核心，同时在医疗服务、医学诊断和医疗器械等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的大型专业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进行扩张的同时，不断创新研发、深化管理内涵，实现了经营质量与企业规模的稳步发展。

截止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情况及主要偿债指标分别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40.00%	40.07%	45.94%	46.73%
流动比率	2.15	1.32	0.91	0.74
速动比率	1.83	1.02	0.74	0.5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4 年公司加速境内外医药健康产业的投资并购，陆续完成对奥鸿药业、二叶制药等企业的投资并购，参与美中互利的私有化交易，并完成对复宏汉霖、重庆复创、星泰医药的增资以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与研发能力。上述对外投资所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公司 2014 年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上升，同时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筹措所需资金，导致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之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均明显上升。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其中 1,6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二） 补充营运资金，保障长期发展需求

中国医药市场是万亿元级的巨型行业，在过去的几十年内，由于新兴经济体的发展和对国家医疗基础建设的投入，经历了持续稳定增长的阶段。但是中国的医疗市场同时存在人口基数大、人均消费低、医保覆盖率低、医疗企业竞争激烈等问题。新医改的政策力图改变中国医疗行业的现状，实现行业转型调整，顺应世界发达国家医疗产业的发展趋势，调整国内医疗行业的结构，促进产业链板块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和医疗企业的效率。2013 年，我国医药行业分别实现收入人民币 21,682 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19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9%和 17.6%，收入和利润总额继续保持高达两位数增长。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十二五”末，约有 25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I 类新药产业化，100 多家药企通过国际认证，2015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将有望达到人民币 3.6 万亿元至 3.7 万亿元的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未来将坚持“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的发展道路，持续加大对医疗服务领域的投资，同时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提升业务规模。随着产业整合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会大大增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确保公司不断壮大发展中的长期资金需求。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充长期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提高公司整体流动性，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四、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债务，短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将有所下降，但公司长期股

东回报的提升仍需通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本实力以及稳步提高主业实力来实现。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五、 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升未来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集团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一） 强化主业发展、深化行业整合

公司专注于现代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近年通过积极的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在研发创新、市场营销、并购整合、人才建设等方面构建了核心竞争力，并形成了拥有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和诊断产品等领域的较为完整的医药健康产业链。

中国医药市场是万亿元级的巨型行业，在过去的几十年内，由于新兴经济体的发展和对国家医疗基础建设的投入，经历了持续稳定增长的阶段。但是，中国的医疗市场同时存在人口基数大、人均消费低、医保覆盖率低、医疗企业竞争激烈等问题。新医改的政策力图改变中国医疗行业的现状，实现行业转型调整，顺应世界发达国家医疗产业的发展趋势，调整国内医疗行业的结构，促进产业链板块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和医疗企业的效率。

作为目前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医药公司，公司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现有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也将抓住历史机遇，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提高自身规模、经营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二）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随着不断发展，公司负债规模日益增长，相关财务费用及利息支出金额也呈现上升趋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带息债务，将有效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升盈利水平。

此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带息债务，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实现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强化投资回报理念，打造持续回报型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制订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打造持续回报型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六、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 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

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实际控制人郭广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 保荐机构核查方式及过程

（一） 核查方式及过程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承诺议案的相关内容；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3、保荐机构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分析了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回报措施的有效性，及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内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预计具有合理性，公司就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向广大投资者进行了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助于减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不利影响，以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精神。保荐机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间仍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督促相关承诺主体履行所承诺的事项。

问题 2

根据尽职调查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2012 年 9 月，申请人子公司重庆药友生产的注射用炎琥宁产品在江苏、安徽、广西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不良反应。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重庆药友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该批次产品所得收益 9282 元；没收召回的“12102961”批次 80ml/瓶注射用炎琥宁；处以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280730.9 元。

2015 年 9 月，申请人子公司产业发展由于收购二叶制药 35%股权未及时向商务部申报反垄断立案调查申请，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商务部对产业发展作出了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依据，并对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款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应依据

1、2012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重庆药友生产的注射用炎琥宁产品在江苏、安徽、广西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不良反应。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重庆药友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该批次产品所得收益 9,282 元；没收召回的“12102961”批次 80ml/瓶注射用炎琥宁；处以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280,730.9 元。

经保荐机构核查：（1）重庆药友收到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迅速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查处工作并召回相关产品，且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向重庆药友出具《关于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射用炎琥宁恢复生产的

答复》，同意重庆药友正式恢复注射用炎琥宁生产；（2）重庆药友已上缴召回的不良产品并全额缴纳相应罚款，该等罚款未对重庆药友及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保荐机构认为，重庆药友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申请人律师核查：（1）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注射用炎琥宁相关批次的产品进行了抽检，重庆药友并未接到相关部门对相关批次抽检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通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射用炎琥宁恢复生产的答复》，同意重庆药友注射用炎琥宁恢复生产，迄今，重庆药友及公司未因为类似事项受到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2）前述罚款金额占重庆药友和公司的净资产比例均较小，且重庆药友及时缴纳完毕罚款，该等罚款未对重庆药友和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人律师认为，重庆药友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5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产业发展由于收购二叶制药 35% 股权未及时向商务部申报反垄断立案调查申请，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商务部对产业发展作出了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1）商务部已在《商务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认，产业发展收购二叶制药 35%股权的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2）商务部对产业发展作出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产业发展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及时缴纳完毕罚款，该项处罚已执行完毕；（3）前述罚款金额占产业发展和公司的净资产比例均较小，该等罚款未对产业发展和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产业发展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申请人律师核查：（1）商务部已在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认，产业发展收购二叶制药 35%股权的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且发行人收购二叶制药 65%股权已主动向商务部进行了申报；（2）前述罚款金额占产业发展和公司的净资产比例均较小，且产业发展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及时缴纳完毕罚款，该等罚款未对产业发展和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人律师认为，产业发展的

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款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未对重庆药友、产业发展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重庆药友以及产业发展的上述情形未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款“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律师认为，鉴于上述罚款的金额较小，未对重庆药友、产业发展和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款所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问题 3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受到上证所的监管措施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收到上证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飏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4〕0003 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2013 年 11 月 22 日，有市场传闻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郭广昌先生被限制出境。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价均出现大幅下跌。在公司尚未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披露相关公告之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当日下午 13:10 分通过新浪微博予以辟谣，公

司 A 股和 H 股股价下午出现拉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1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3.8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飏在整个事件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我部对此予以关注。

希望公司与控股股东积极整改，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完善了信息披露责任制度，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各项规定，强化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责任意识。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飏现场参与了 2014 年 4 月、6 月和 7 月分别由香港联交所、上证所和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主办的研讨会及培训课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了认识。

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沟通，督促其提高相关信息披露合规意识。

三、 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上述情况查阅了公司最近五年内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的相关信息，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和上证所网站，查阅了公司最近五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复核了公司整改措施执行记录和过程性文件，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2、除公司董事会秘书受到上证所的监管措施外，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且公司已就相应事项采取了整改措施，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高，前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答复>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赵 源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刘一凡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答复>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赵 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吴旺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